

证券代码：833369

证券简称：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0113民初14869号

立案时间：2023年3月6日

案号：(2023)粤0113执262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4月19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2022)粤0113民初1486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

被申请人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广州市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075,340元买卖合同纠纷款项。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公司暂未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出具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 （二）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